**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**

112.5.19.第423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2.6.6.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評選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研究生校長獎（下稱本獎）獲獎者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

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

本獎之獎勵名額，以本院前一學年碩、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，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）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第四條 評選標準

參加評選者應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修業期間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名列該系、所、學程前百分之三十。
2. 曾獲本院碩士生學業表現優良獎勵。
3. 曾獲頒本院研究生優秀論文獎。
4. 曾獲得國際或國內重要獎項或表現優異。

第五條 評選程序

 每年於公告期間內，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檢附相關文件推薦至本院審查，各單位以推薦一名為限。

本獎由本院主管會報負責審查。

第六條 本院依第三條所定名額經評選後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。

 本院得邀請各單位推薦之學生進行公開演講以示表揚。

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，未完成畢業離校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、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。